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第 1/2022 號說明

事由：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 (1) 的說明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 (1) ，母公司在符合所有 4 項條件時，不需要列報合併財務報表，其中第④項為：*母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或者任一中間母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可供公開使用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內子公司被合併處理或以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損益*。

為清晰上款條文在實務操作中的處理方法，委員會作出以下說明：
第④項內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制定和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其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高度一致或趨同的會計準則不被視為等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主席

容光亮